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瀚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6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彰化縣警察局查獲施用(持有)品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二、本案被告乙○○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皆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行為，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月9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揆諸前揭規定，被告

01 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  
02 一、二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應予以訴追處罰，檢察官  
03 就本案提起公訴，程序上核無不合，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  
04 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5 行，堪以認定，自應予以依法論科。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8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  
09 因供施用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  
10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被告乃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係屬一行為觸犯上開  
12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  
13 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14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  
15 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16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項規定之立法本旨係基  
17 於販賣毒品者倘供出其所販賣之毒品來源，且因此有效追查  
18 該毒品之來源者，將得以避免該毒品之來源者復行散布毒品  
19 而戕害國人身體健康，進而防止重大危害社會治安事件之發  
20 生，故明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以鼓勵販賣毒品者自新。  
21 因此，該項所稱「因而查獲」，自係指販賣毒品者供出其所  
22 販賣之毒品來源之具體人別資料，例如：姓名、年籍、住居  
23 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使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  
24 動偵查，並查得該毒品來源者之犯罪而言；申言之，被告之  
25 「供出毒品來源」，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  
26 查或偵查並進而破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  
27 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31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  
28 628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並未提供其毒品來源上手之具  
29 體資料供檢警單位查緝，本件未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來  
30 源之情形，即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  
31 減輕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  
02 畢，仍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  
03 罪之禁令，未能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竟同時為本件施  
04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另有2件施用毒品案件經  
05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6 憑，所為殊值非難；念及被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  
07 康，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  
08 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  
09 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  
10 告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5  
1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3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5 提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謝亞霓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昇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玲誼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附錄犯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